

#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

---

签发人：潘毅

经办人：王超

---

抄送：天航（财务部）

发布对象：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---

发布方式：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电子邮件

---

## 关于下发中国=韩国航线燃油附加费 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根据国际市场燃油价格变化，现制定下发中国=韩国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如下：

出票日期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（含）起，韩国始发至中国每航段每位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为 26000 韩元，中国始发至韩国每航段每位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为 360 元。

特此通知

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

2023 年 05 月 31 日